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泉港市监撤许听告字〔2024〕1号

福建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的福建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事项，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名称：福建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674026813C，住所：泉港区后龙镇南龙路华鑫商住楼C幢二楼，法定代表人：林雪敏。

2021年2月3日，福建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取得公司注销登记许可。2023年9月12日，申请人丁海坤称其福建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3日申请注销登记时提供的制作落款时间为2020年9月19日的《股东会决议》、落款时间为2021年2月3日的《股东会决议》上“丁海坤”的签名并非本人书写，系他人冒签。同时提供《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闽05民终3895号〕，证明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福建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人丁海坤作为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经调查核实，福建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

九条第二款所指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本局拟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对福建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作出的注销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许可撤销决定，福建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福建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夏禹 刘超然

联系电话：0595-87998016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本文书一式捌份，柒份送达，壹份归档。